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黃香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蘇○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甲○（年籍資料詳主文第1項所示）現高齡90歲，父母均歿且未婚無子女，因迄未辦理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，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列為人口清查對象，復由該所課員於民國110年3月5日及112年7月11日分別對里幹事、里長進行訪查，其等均表示從未見過失蹤人，亦不知其去向，另查無失蹤人之入出境紀錄、安置紀錄、殮葬紀錄、經通報死亡之紀錄、健保就醫紀錄、勞保投保資料、在監在押資料，亦無領取社會福利補助、勞保老年給付、國民年金、老農津貼或公教退撫給與等項，足認失蹤人自110年3月5日起即處於失蹤狀態，顯失蹤3年以上，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命失蹤人或任何人陳報失蹤人之生死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已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的信息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甲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

01 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
02 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綦詳，並有本
04 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4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核
05 閱無誤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本件甲○
06 係自110年3月5日失蹤，迄今仍生死不明，應堪認定。而失
07 蹤人於失蹤時已滿80歲，失蹤迄今已滿3年，本件宣告死亡
08 之公示催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
09 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
10 人依民法第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死亡，應予准
11 許。又甲○係自110年3月5日失蹤，計至113年3月5日，已滿
12 3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
13 告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机怡瑄